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86.07.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2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6.09.01府法三字第8606531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60800號令發布

94.11.0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2.27府法三字第09427355900號令發布

115.05.1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通過

115.06.05府法綜字第1153034163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掌下列事項：

- 一 財務管理科：掌理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等事項。
- 二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掌理稅務行政、稅捐稽徵、菸酒查緝、會計師登錄業務之管理規劃與監督及工商服務等事項。
- 三 金融管理科：掌理基層金融、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獎勵民間投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
- 四 公產管理科：掌理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監督及利用；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公用財產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經辦業務之輔導與協助；眷舍房地之處理等事項。
-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等事項。
- 六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捷運地下街之委託經營、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 七 支付科：掌理支付案件之收辦審核及預算餘額查對；庫款之支付及支付帳務之處理等事項。
- 八 資訊室：掌理財稅金融、財產、單位財產、集中支付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查詢、推廣、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九 秘書室：掌理綜合業務、研究發展、施政計畫、公文時效管制、

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之下設動產質借處，其組織法規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二 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有關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九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95.04.21 考授銓法字第 0952630120 號函核復如下：

- 一、編制表末附註三加註：「本局組織規程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另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裁併本局後，未能納入本局編制人員，均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不補，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一節，據本府表示，95.3.1 集中支付處裁撤併入財政局後，留用職稱及個別員額為現職副處長 1 人、稽核 1 人、股長 5 人、科長 8 人及辦事員 1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是以未列入編制表。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且為使留用人員有所依據，請修正為「原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裁併後，現職副處長 1 人、稽核 1 人、股長 5 人、科長 8 人及辦事員 1 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並先予適用。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編制表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之表述方式，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分別修正為「二十一」、「八十六」及「十六」。
 - (二)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三)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所稱職稱……」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
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2.規定，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
稱……」。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1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6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5129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第5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電 2025/07/01
交 換 章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3.7.30府法三字第09312725300號令發布

115.01.21府法綜字第1153004333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 第 三 條 本處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企劃服務科：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員額設置基準及評估、服務宣導等事項。
 - 二 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三 機會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四 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保全、欠稅執行、稅務管理等事項。
 - 五 法務科：違章查緝、違章審理處分、行政救濟等事項。
 - 六 資訊室：電腦管理、課稅資料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
 - 七 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檔案及不屬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分處主任、科長、主任、秘書、督導、審核員、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稅務員、科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八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其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 第 九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五 分處主任。

六 科長。

七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處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定；丙表由本處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督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四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六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二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八四六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93.10.26 考授銓法第 0932422728 號函核復如次：

- 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內置「分處主任」職稱，員額為「一三」人，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應自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用）職稱。以「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內所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列等，並未訂列有「分處主任」職稱，是以，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內該職稱應予刪除；至於編制表「主任」職稱之員額欄「二」請配合條正為「十五」，並將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修正為「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1.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六-（一）-1.規定修正為「（第一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部分：

- (1)「備註」欄之欄位名稱，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之規定修正為「備考」。
- (2)「審核員」、「股長」、「設計師」、「辦事員」及會計室「科員」之員額欄內分別填註「一九」、「六二」、「一四」、「一九」、「一一」，請依體例修正為「十九」、「六十二」、「十四」、「十九」、「十一」。
- (3)「書記政風室書記」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八人俟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內八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另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雇員九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政風室書記」。

- (4)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一節，請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修正為「本編制表…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考試院 函

地址：1160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瑟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r@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考授錄法五字第1155908200號

類別：裁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3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10944號函辦理。

二、另該處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第4條規定置「分處主任」職稱及第10條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93年10月26日考授錄法四字第0932422728號函意見辦理。

(二)第4條規定：「本處置……股長、分析師……」一節，請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

(三)第5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

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第5條規定仍置「會計主任」職稱，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四)第8條派出單位條文之訂列順序一節，請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輔助單位之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文
交
辦
字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

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2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6.09.01府法三字第8606532100號令發布

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94.12.12府法三字第09427348600號令發布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

103.10.03府法綜字第10333356900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業務組：動產質借之營運、管理及逾期質物標售等業務。
 - 二 稽核組：動產質借之稽核、考核與報表資料之建立、分析、統計、處理、網路拍賣平台及資訊等相關業務。
 - 三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營運資金之調配、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稽核、管理師、組員、業務員、助理業務員、書記。
- 第 五 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分處，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財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秘書。
- 第 十 一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秘書。
 - 四 組長。

五 主任。

六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財政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財政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財政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二	現有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為任用。		
稽		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		員	委 或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現有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為任用。		
業		務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一、現有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為任用。 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業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至 薦	任 至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92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月9日府授人管字第103151840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主任、組員及業務員職稱備考欄內分別加註現有人員4人、2人及8人出缺後改為任用一節；據洽貴府財政局查告略以，該處於編制表生效日，尚有派用主任2人、組員2人及業務員7人未出缺等語。茲銓敘部96年12月14日部法三字第0962864751號及97年8月5日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留用體例，係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留用規定，又表內主任、業務員留用人數誤植，是以，上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請依體例刪除，並於表末附註加註：「三、編制表所列主任員額內其中二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業務員員額內其中七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十一人出缺後改置。」並均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編制表表首跨頁標題重複一節，請依體例刪除。

共2頁 第1頁

臺北市政府 104.01.22



AAAA10400135000

035157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表內業務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之序號二，請配合前述說明二刪除。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